

第九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5_c45_167937.htm 一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(一)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向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就其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征收的一种税。该税实际是一种附加税的性质，本身没有特定的，独立的征税对象。(二) 城市维护建设税(以下简称城建税)于1985年开征。当时是以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实纳税额为税基计算征收的，1994年税制改革取消了产品税，新开征了消费税，因此计税依据也发生了变化。(三) 城建税税款专门用于城市的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。二、纳税义务人 城建税以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.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，包括被查补的上述三项税额(外商不交此税)。三、税率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规定被加罚的滞纳金和罚款不能作为计征城建税的计税依据。违反上述三税法规被处罚时，同时对其城建税也应进行处罚，按拖欠或偷漏的城建税金为依据计算滞纳金或罚款。 城建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:在市区的税率为7%.在县城、镇的，税率为5%.非市区县城、镇的税率为1%。四、计税依据 城建税以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